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浙省委办厅字〔2018〕33号),省自然资源厅是主管全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的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

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省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全省重大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

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域海岛海岸线（港口岸线除外）整治修复和海洋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勘查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

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

12.负责对海洋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指导全省海洋行政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组织制定海洋灾害风险区划。参与拟订全省海洋发展战略、政策。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3.负责海洋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资源开发活动。负责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负责海洋经济的统计及相关核算工作。

14.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工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5.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省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实施“科技兴海”战略。

16.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履行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参与相关谈判和磋商。

17.负责自然资源督察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授权，对市县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市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8.管理省林业局。

19.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自然资源厅为 2018 年省级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在原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部分调整去省农业农村厅）、省测绘局基础上组建，与原省海港委、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林业厅存在职能、人员调整。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本级预算，厅直属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信息中心、浙江省自然资源应急中心、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后勤服务中心、浙江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职工医院、浙江省地质调查院、浙江省统一征地事务办公室、浙江省土地整理中心、浙江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浙江省海洋技术与信息中心、浙

浙江省海洋科学院、浙江省海洋港口岸线资源收储中心、浙江省第一测绘院、浙江省第二测绘院、浙江省测绘资料档案馆、浙江省地理信息中心、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预算。

二、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自然资源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05,902.66 万元。

(二) 关于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收入预算 105,90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57.51 万元，占 55.1%；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25,316.34 万元，占 23.9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309.49 万元，占 6.9%；其他收入 2,253.50 万元，占 2.13%；上年结转收入 12,665.82 万元，占 11.96%。

(三) 关于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支出预算 98,347.33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565.12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1.6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88.2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698.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92.01 万元、其他支出 948.76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738.02 万元，占 32.27%；日常公用支出 16,903.58 万元，占 17.19%；项目支出 43,939.18 万元，占 44.6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766.55 万元，占 5.86%。

结转下年 7,555.33 万元。

（四）关于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357.5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357.51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565.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6.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8.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88.2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8.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37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0.51 万元。

（五）关于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357.51 万元，比原省国土资源厅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30,162.54 万元，主要

是省自然资源厅为 2018 年省级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在原省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测绘局基础上组建，预算进行合并和调整。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1,565.12 万元，占 2.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6.34 万元，占 6.18%；卫生健康支出 718.10 万元，占 1.23%；农林水支出 1,388.20 万元，占 2.38%、交通运输支出 38.30 万元，占 0.0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370.94 万元，占 82.88%；住房保障支出 2,670.51 万元，占 4.58%。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146.48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0.84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从事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8.00 万元，主要用于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出，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

学技术支出（项）9.8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92.90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04.69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08.75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4.87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83.2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6.00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595.4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

28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416.80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38.3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196.30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600.59 万元，主要用于厅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184.14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737.1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发面的支出。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1,169.07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1,261.9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598.32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宣传、内部审计、财务监督，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项）472.1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工作支出。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372.90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173.75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80.27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6,953.14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729.2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支出。

（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域使用管理（项）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域使用管理方面的支出。

（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项）1,131.7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与监测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及信息发布等方面的支出。

（3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洋防灾减灾（项）88.00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岛和海域保护（项）150.00 万元，主要用于海岛和海域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464.97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项）918.3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海洋管

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3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4644.12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测绘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测制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采集各种要素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应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更新、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支出。

(3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测绘工程建设(项)1483.2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与改造、测绘专业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3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1,066.85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其他测绘事务支出(项)2,794.7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测绘事务方面的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63.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07.28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573.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36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20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资本性）。

（七）关于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46.94 万元，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179.27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厅直属预算单位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公室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62.7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04.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有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9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空间规划体系建立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防灾减灾监测预报预警、海洋保护和利用监督管理、海域空间使用审批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等工作需要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行政单位）以及省自然资源应急中心（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2.23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省自然资源厅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45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86.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31.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636.46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厅及直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9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0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省自然资源厅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784.1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1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1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反映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出，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14.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其他科技方面的

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农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2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里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2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发面的支出。

2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3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宣传、内部审计、财务监督，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项）：反映自然资源调查工作支出。

3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

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3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自然资源方面的支出。

3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域使用管理（项）：反映海域使用管理方面的支出。

3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项）：反映海洋部门环境保护与监测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及信息发布等方面的支出。

4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洋防灾减灾（项）：反映海洋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4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海岛和海域保护（项）：反映海岛和海域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4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海洋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反映基础测绘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测制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采集各种要素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应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更新、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支出。

4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测绘工程建设（项）：反映测绘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与改造、测绘专业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其他测绘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测绘事务方面的支出。

4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